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一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            |   |                                                                                            |
|------------|---|--------------------------------------------------------------------------------------------|
| 五矿稀土、上市公司  | 指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831                         |
| 中国稀土集团、收购人 | 指 |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 有色控股       | 指 |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股份       | 指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矿稀土集团     | 指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 指 | 五矿股份将其持有的五矿稀土 16.1%的股份及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五矿稀土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划转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五矿稀土 40.08%股份 |
|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 指 | 中国稀土集团与有色控股签署的《关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稀土集团与五矿股份签署的《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6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0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稀土集团委托，就五矿股份将其持有的五矿稀土 16.10%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有色控股将持有的五矿稀土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中国稀土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

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稀土集团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中国稀土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五矿稀土股份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稀土集团。中国稀土集团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现持有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7FK4MR4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稀土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敖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中国稀土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稀土集团31.21%的股权，并通过下属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五矿股份、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稀土集团48.46%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稀土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稀土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稀土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国稀土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稀土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稀土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稀土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方案为：五矿股份将其持有的五矿稀土16.10%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五矿稀土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收购前，中国稀土集团未持有五矿稀土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直接持有五矿稀土16.10%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持有五矿稀土23.98%的股份，合计持有五矿稀土40.08%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中国稀土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五矿稀土40.08%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稀土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如下：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 1、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本次划转方案。
- 2、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划转。
- 3、五矿股份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划转。
- 4、有色控股股东已作出无偿划转五矿稀土集团 100%股权的股东决定。
- 5、中国稀土集团已就本次划转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划转尚待通过国家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上述列明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五矿稀土 16.10%股份和五矿稀土集团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收购方与五矿股份、有色控股分别签署了本次收购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五矿稀土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稀土集团已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已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告知五矿稀土。2022年1月21日，五矿稀土披露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收购人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公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划转的批复

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即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五矿稀土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公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划转的批复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购人董事张国厚、监事于敦波、副总经理胡谷华的配偶刘丽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五矿稀土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董事张国厚买卖五矿稀土股票的情况

1、股票账户 1

| 名称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张国厚 | 2021.08.11 | 18,300    | 18,300  | 买入    |
| 张国厚 | 2021.08.19 | 18,300    | 0       | 卖出    |
| 张国厚 | 2021.12.07 | 16,500    | 16,500  | 买入    |

2、股票账户 2

| 名称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张国厚 | 2021.08.09 | 57,000    | 57,000  | 买入    |
| 张国厚 | 2021.08.09 | 9,500     | 66,500  | 买入    |
| 张国厚 | 2021.08.11 | 11,000    | 77,500  | 买入    |
| 张国厚 | 2021.08.17 | 38,700    | 38,800  | 卖出    |
| 张国厚 | 2021.08.19 | 38,000    | 0       | 卖出    |
| 张国厚 | 2021.12.03 | 7,100     | 7,100   | 买入    |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收购人董事张国厚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1. 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晚参加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时知悉本次划转相关事项。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五矿稀土公开披露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五矿稀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划转的内幕信息买卖五矿稀土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五矿稀土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二）收购人监事于敦波买卖五矿稀土股票的情况

### 1、通过国泰君安五交易单元

| 名称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于敦波 | 2021.06.28 | 4,700     | 4,7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6.30 | 1,500     | 3,2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7.02 | 3,200     | 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7.23 | 700       | 7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7.27 | 1,500     | 2,2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7.28 | 500       | 2,7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7.28 | 500       | 2,2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7.29 | 1,400     | 8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7.30 | 500       | 1,3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7.30 | 800       | 5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8.02 | 1,000     | 1,5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8.03 | 1,500     | 3,0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8.04 | 2,500     | 5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8.05 | 500       | 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9.17 | 7,500     | 7,5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9.22 | 2,000     | 5,5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9.24 | 3,600     | 1,9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9.28 | 2,000     | 3,9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10.28 | 600       | 4,5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11.25 | 700       | 3,8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11.29 | 200       | 4,0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11.30 | 1,100     | 5,1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12.03 | 2,000     | 3,1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12.06 | 1,600     | 1,5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12.08 | 500       | 2,0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12.14 | 4,300     | 6,3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12.20 | 2,000     | 4,3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12.22 | 4,300     | 0       | 卖出    |

### 2、通过银河证券九交易单元

| 名称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于敦波 | 2021.07.14 | 900       | 9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7.22 | 800       | 1,7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8.02 | 1,000     | 2,7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8.09 | 900       | 1,8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8.10 | 700       | 2,5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8.13 | 2,100     | 4,6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8.16 | 4,600     | 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8.17 | 1,500     | 1,5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8.19 | 1,500     | 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8.20 | 2,000     | 2,0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8.23 | 1,000     | 1,0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8.25 | 1,000     | 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8.30 | 1,800     | 1,8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9.01 | 700       | 2,5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09.06 | 2,500     | 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09.16 | 1,500     | 1,5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12.01 | 2,000     | 3,500   | 买入    |
| 于敦波 | 2021.12.16 | 1,700     | 1,800   | 卖出    |
| 于敦波 | 2021.12.17 | 1,800     | 0       | 卖出    |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收购人监事于敦波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 “1. 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晚知悉本次划转相关事项。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五矿稀土公开披露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五矿稀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未参与本次划转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划转的内幕信息买卖五矿稀土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五矿稀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三）收购人副总经理胡谷华的配偶刘丽买卖五矿稀土股票的情况

| 名称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刘丽 | 2021.06.29 | 300       | 300     | 买入    |
| 刘丽 | 2021.06.30 | 500       | 800     | 买入    |
| 刘丽 | 2021.07.02 | 800       | 0       | 卖出    |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收购人副总经理胡谷华及其配偶刘丽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1. 刘丽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五矿稀土公开披露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五矿稀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刘丽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划转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划转的内幕信息买卖五矿稀土股票的情形。

3. 胡谷华及刘丽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五矿稀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丽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胡谷华及刘丽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上市公司公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划转的批复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除收购人董事张国厚、监事于敦波、副总经理胡谷华的配偶刘丽之外，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五矿稀土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在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在核查期

间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收购人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五矿稀土股份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稀土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上述列明的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核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的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 办 律 师：谭四军 \_\_\_\_\_

柳卓利 \_\_\_\_\_

年      月      日